



龍泉塔下

官员与网民的互动弥足珍贵

□苑广阔

每周时评

湖南邵东一网友在网上发帖称最想监督县委书记,书记回复称愿意接受监督。发帖人称不担心被抓,点名提出监督父母官并得到正面回应是第一次,同时,发帖人否认是和政府合作起来炒作。(5月10日《潇湘晨报》)

关于县委书记和网民合作起来炒作的说法,只是网友的猜测,以笔者的看法,这种可能性微乎其微。毕竟对于县委书记来说,用这么明显

的方法炒作自己,手段太低级,风险也太大。因此,我更愿意从正面的、积极的角度来看待这件事情。

网络监督日益普及且日渐深入,其监督威力也越来越大,远有周久耕,近有“色韩峰”,这样的例子,我们就不一一列举了。但不管是周久耕还是韩峰抑或是其他因“触屏”而落马的官员,他们都是被动地接受监督,并没有人公开、主动、心甘情愿地愿意接受公众的监督,这也成就了湖南邵东县委书记的这个“第一次正面回应”。

千万不要小看“主动”和“被动”的区别,既然只是被动地接受网民的监督,说明官员根本没把网络监

督放在眼里,根本没把网民的意见、建议和不满当回事。因为在很多官员的潜意识里,只有上级部门和领导才能决定自己的职务升迁、前途命运,而网民都是些“不明真相的群众”,不值得自己去理会。在这样的情况下,当然谈不上什么官员与网民的互动,谈不上官员主动接受网民的监督。

而官员愿意主动接受网民的监督,性质则大不一样,也才更能接近监督所要达到的根本目的。很多人有一种误解,觉得既然要监督官员,那就是要找到官员在工作生活上的不妥当之处,或者是找到他们违法违纪、贪污受贿的证据,然后使其

绳之以法。其实,这并不是监督的最终目的和最根本的目的。不管是传统的监督方法还是新兴的网络监督,最主要最根本的目的,是要让被监督者知道自己的周围有监督的存在,然后因为意识到了这种监督的存在而主动约束自己的言行,考虑自己违法违纪违德所带来的后果提醒自己要做得端,行得正,以免被人抓到把柄。

很显然,湖南邵东县委书记对网民指名道姓要求监督自己的积极回应,表示“我非常愿意接受监督”,正是说明他有这种主动接受监督的意识。这无疑是具有积极和正面意义的,值得肯定。

麻辣快论

“孩奴”之谓是一种自我贬损

□堂吉伟德

“父母把你们养育成人,要花多少钱?”这是吉林大学附属中学给初三学生布置的一道亲情作业题。300多份答卷交上来,孩子们自己吓了一跳:最少的也在50万元以上,最高的达到130余万元。算完这笔账,有的学生当堂痛哭流涕。(5月10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

“孩奴”这个词已经流行了一些时日,时谓不新,但听着总是让人有些别扭和匪夷所思,父母生养孩子是天经地义之事,从有人类以来都是如此。养孩子之难也不是现在这个时代特有的现象,用“孩奴”来印证做父母的生活状态,我认为,这是对自我价值的一种贬损。

如果说当今时代的最大特征,就是竞争激烈,压力巨大,使得从医疗、住房、养育等各个方面的支出每日剧增。无论是前几年的48万元,还是现在的50—130万元的孩子养育费,都说明随着物价的上涨、收入的增长,养育的成本已经大大增加,使得养育后成了一件极不轻松的事情。事实上,用三五十万元养一个孩子,与当年花一两万元养一个孩子,在本质上都是一样的,这不能因为说现在的钱付出多了,父母就不好当了,就压力大了,现在的父母就比以前的父母更为光荣。这种比照显然有问题,无论在什么时候,对每一个父母来说,养育儿女,使其成龙成凤,都不是一件轻松的事情。

客观地说,儿女是父母的“产品”,这既有卵精结合形成的身体“制造”,也有教育投入上的精神“塑造”。这既是作为父母义不容辞的责任,也是毫无争议的义务。因此,无论投入多少、付出多少,都无法、也不能用金钱来衡量。因为人的培养不像产品那样去计较成本,用金钱去衡量一种投入与付出,其实是对自我权利的一种强化,对自身责任的一种弱化,对血缘关系的一种贬低。否则,养育儿女变成了赤裸的金钱计较,崇高的亲情就变得世俗。

养育后代是人类赖以存在的基本规则,是一种无法计量的必须付出。动辄用“孩奴”之名,来反映自己为子女打拼,为子女忙碌,为子女挣钱,而失去了自我价值体现的生活状态,其实是一种不公平的现象。这给人一种讨价还价,有向后人讨要说法,甚至以此来博取同情的嫌疑。问题是,如果按照这种逻辑,那么作为子女,似乎可以如法炮制,用“老奴”来为自己的辛苦正名呢?来理直气壮地告诉别人,他们很辛苦,需要理解与支持呢?

与“房奴”、“卡奴”、“车奴”等不一样,“孩奴”的称谓是一种自我贬损。因为从自古以来,养育后代都是一件幸福之事,快乐之事,“孩奴”者认为养育后代是对自己自由与快乐的剥夺,其实是一种极为自私的表现。从这一点来说,“孩奴”一词很不恰当。



戏画闲言

“突击提拔”不许可

吴之如·文并画

新华社报道,浙江省委规定,市县委书记不得在机构变动、已经明确本人离任时动议调整、提拔干部,不得在任期届满、任职年龄到限前三个月内动议调整、提拔干部。

一个单位或者一个地区的当官公仆,离任之前忽然突击提拔一批官员,这样的例子见诸公开报道的决非个别。譬如湖南省株洲县委书记龙国华在即将调离之际,突击提拔调整100多名干部,被当地群众称为“卖官书记”;河北省青龙县委书记高东

辉在工作调动时更是突击提拔调整了283名干部;甘肃省甘谷县县长杨永辉离任前还人情债,10天突击提拔调动115人……他们起用以及提拔干部,标准不是德才兼备,而是与自己的亲近与否、听话与否,只是马屁功夫的高低与阿谀本领的强弱,甚至仅仅是暗中进贡的财物多少,而将提拔任用干部的使命演变成了拉帮结派的手段、赤裸裸的买官卖官交易。

浙江省委关于禁止市县委书记离任前突击提拔干部的规

定,正是针对上述腐败风气在一些地方和单位盛行的社会弊端,为落实中央反腐败部署而出台的一项措施,非常必要也十分及时。有道是:

“突击提拔”不许可,买官卖官太腐朽;公仆本色当廉政,人民利益记心头。

谁如果目无法纪,一定要趁权力在握时尝一尝买官卖官的巨大甜头,“卖官书记”龙国华的下场就是前车之鉴——不仅被罢了官,还被依法判处无期徒刑。

禁烟令会不会成限塑令第二?

□张军瑜

室内公共场所要全面禁烟了。

根据中新社5月10日的消息,自2011年1月起,中国内地将在所有室内公共场所、室内工作场所、公共交通工具和其它可能的室外工作场所完全禁止吸烟。

许多人会赞同这一政策,特别是饱受二手烟之害的公民们,会恨不得连双脚也举起来以示赞成。但赞成之外,我们也忍不住要想,我们会依靠什么样的具体措施,来实施这一禁烟令?弄到最后,禁烟令会不会和限塑令一样,只是在某些场合管用,另外一些场合“涛声依旧”?

很多人知道限塑令,如果你偶尔也去买个菜什么的,你也会

清楚限塑令的实施情况。在一些比较正规的超市,限塑令是畅行无阻的,你要想使用塑料袋,就得花钱来买。超市也乐意这样做,因为还节省了以前的这部分成本。要是不遵行,一旦被举报,或者被查出来,罚款估计是少不了的。

但是在菜市场这类场所,限塑令的实施就是糊弄人玩。有检查了,商贩们就暂时“限”一下;检查走了,就都放开了。玩了幾次这样躲猫猫的快乐游戏,连执法部门也没耐心了,慢慢地也便忘掉了还有限塑令这回事,也便很少再去市场上检查去。终于大家自在,限塑令在菜市场名存实亡。

禁烟令实施起来,比起限塑令,似乎还要有点难度。在大商场、候车室这类大型的公共场所,

可能还要好一点,既然禁烟的标语都在那里摆着,也不能显得自己太没素质。但是你要是到了办公室这类相对私人些的市内公共场所,禁烟令还能禁下去吗?同事们都很熟悉,又缺少有效的监管……想想,这都是一个问题。

所以禁烟令要彻底实施,就不能不提前考虑这一方面该怎么办。即使是在大商场这类大型公共场所,禁烟令的实施也不能只是一纸规定,而是要有具体的人来管、具体的事来做。否则,禁烟令的实施效果要是能达到限塑令那个程度,已经是很不错了。禁烟令的意义,也可能只是一种导向;通过这种导向,来达到一种文明生活习惯的最终养成,让人自觉地在公共场所禁烟。

直言快语

百姓话题

校园安全需要长效机制

□李华

保障学生安全需要社会各界联合行动,建立一种适合本地实情的长效机制。社会安全最重要的是人身安全,最让人牵挂揪心的是孩子安全,保护好孩子的人身安全,这是社会的底线,维护校园安全的长效机制,笔者认为应从以下几方面入手:

注重校园防范。学校是孩子相对集中的地方,也是犯罪分子最容易袭击的地方,作为学校,应把工作的重心放到保护孩子人身安全上。①建立健全门卫、安保、安全教育、安全督查等各项制度,真正把各项安全制度落到实处,记到脑中,抓在手中,而不是落到纸上,挂到墙上,丝毫不能有松懈、麻痹思想,千里之堤,毁于蚁穴,校长要亲自做好检查和调度,发现执行不力的人或现象,要直接批评,切实在教职工心中形成学生安全高于一切的理念,在全校营造人人想安全,时刻抓安全,集思广益落实安全制度的良好氛围。②加大资金投入,配备专业的保安人员和必要的技防措施,做到安全关口迁移,把好学校的大门,严防陌生人或不法分子进校。③要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,提高自我防范能力,低年级学生可提倡家长护送上学、放学,高年级学生可结伴上学,学校可借鉴天津市和平区的做法,邀请军人德育教员走进校园,对学生进行安全常识教育,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能力,合力构筑校园安全防线。④学校要实行领导、老师执勤制度,在学生上学、放学、课下进行安全巡逻,对学生进行全程保护,切实编牢安全防护网。

社会共同参与,形成安全合力。诚如周永康所言,保护学生安全实行党政一把手负总责,要坚持以人为本,科学发展,建立社会风险评估机制,努力从源头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,建立政府牵头,公安、卫生、民政、社区、教育等部门共同参与的维护校园安全的长效机制,定期举行安全例会,加强对校园周边的巡逻,开展专项整治活动,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,创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。针对警力或财力不足的实际,学校可依托村委会、居委会的支持,成立由家长或社会志愿者参与的安保会,实行循环值班,加强对学校的保护。

设立校园安全法。为防患于未然,从根本上制止针对校园的犯罪,建议人大应尽快通过校园安全法,明确政府及各职能部门的职责,以一种长效机制,以法律特有的强制性、权威性、来规范校园安全管理行为,真正让祖国的未来能健康成长、快乐成长、幸福成长。